

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送件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(下稱實施要點)

二、應繳文檔

(二.一) 紙本文件(各式均為1份)：

二.一.1. **推薦單位**：請填具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推薦表及推薦書各1份。【依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推薦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】

二.一.2. **申請推薦者**：參選者向推薦單位送件申請推薦。

(二.一.2.1)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「終身奉獻獎資料表」、「團體獎資料表」或「個人獎資料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近5年重要事蹟)。

(二.一.2.2)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承諾書。

二.一.3. **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**：參選者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邀請送件。

(二.一.3.1)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「終身奉獻獎資料表」、「團體獎資料表」或「個人獎資料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近5年重要事蹟)。

(二.一.3.2)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承諾書。

(二.一.3.3)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被推薦同意書。

二.一.4. 佐證資料指對應個人簡歷/團體簡介、卓越事蹟之相關資料，格式不限，內容請擇要精簡，以15頁(30面)為限。

(二.二) 電子檔(由推薦單位提供)：

二.二.1. 請**推薦單位**提供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體**電子檔**予本獎項承辦單位(國立臺灣圖書館，電子信箱 ccf@mail.ntl.edu.tw，電話(02) 2926-6888分機6705張小姐或6703郭小姐)。未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

體請無須提供。電子檔提供方式可透過雲端硬碟分享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
二.二.2. 依參選類別所需檢附包含：

(二.二.2.1) 推薦表件電子檔（**可複製文字檔案**，無須插入相片）。

(二.二.2.2) 相片檔案：所有相片檔請附上重要文字說明

二.二.2.2.I. 個人獎項參選者：請提供「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」檔案1張、「參與活動照片」檔案5張。

二.二.2.2.II. 團體獎項參選者：請提供「團體或活動照片」檔案6張、團體標章 ai 圖檔1份。

三、其他

(三.一)請各推薦單位[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]於送件前再次確認是否用印（推薦書、各獎項資料表）。

(三.二)紙本文件請以 A4白色紙張列印，並依序排列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平整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內，**請勿折疊或裝訂**。

四、表件繳交一覽表

說明：請於資料送出前，確認已填妥對應之相關表件，俾利送件資料完整性。

相關表件		參選者類型		推薦單位
		<u>團體或個人 申請推薦者</u>	<u>團體或個人 受推薦單位 主動推薦者</u>	
請依參選類別 填寫	終身奉獻獎資料表	●	●	
	團體獎資料表			

相關表件	參選者類型		推薦單位
	團體或個人 <u>申請推薦者</u>	團體或個人 受推薦單位 <u>主動推薦者</u>	
個人獎資料表			
相關佐證資料（格式不限，以近5年重要事蹟，內容擇要精簡，以15頁[30面]為限）	●	●	
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承諾書	●	●	
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 <u>被</u> 推薦同意書		●	
相片檔案(電子檔) 1. 個人獎項參選者：提供「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」檔案1張、「參與活動照片」檔案5張。 2. 團體獎項參選者：提供「團體或活動照片」檔案6張、團體標章 ai 圖檔1份。 3. 所有相片檔請附上重要文字說明。	●	●	
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推薦表			●
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推薦書			●
彙整參選各獎項應附資料表件及相片【紙本及電子檔皆檢附】			●